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彥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0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彥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玩具鈔壹批，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彥良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耿鬼」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繼續參與該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吳彥良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與林長宏聯繫，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706萬元向其購買等值之泰達幣，並約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竹北大漾店進行交易。吳彥良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706萬元（其中698萬6,000元為玩具鈔）前往上址與林長宏碰面，致林長宏陷於錯誤，而將價值706萬元之泰達幣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嗣經林長宏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扣得玩具鈔1批，始循線查悉上情。吳彥良因此取得1萬元作為報酬。

二、案經林長宏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5 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06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0 （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第63至67頁），核與證人林長宏
11 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3
12 579號卷【下稱偵卷】第4至6頁、第32頁），並有被告之
13 聲明書、證人林長宏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各1
14 份、扣案之玩具鈔照片3張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3至18
15 頁）。是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
16 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
2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施行，經比較
22 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4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3罪名，
27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耿鬼」等成年人及其他
3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3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三) 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
03 物，竟為一己私利，加入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04 示行動，以助詐欺集團遂行詐騙行為，妨害司法查緝，並
05 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惡性非輕，所為實無足取，惟
06 念其犯後坦承詐欺、洗錢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作
07 業員之工作，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支配程
08 度、實際獲利，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
09 活狀況、智識程度為專科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三、沒收

12 (一)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
14 案之玩具鈔1批，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上開犯行所用
15 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6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9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萬
20 元，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
21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廖宜君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
18 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
22 遂犯罰之。

23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